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及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處理外聘合資格專業人士編製的估值報告的未決事項，故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會議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發行人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相關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審核事宜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正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以盡快提供完成審核程序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文件。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舉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與二零二三年度業績公告相關的進一步公告。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之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有效。倘本公司未能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則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